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31號

原告 許智翔

被告 許金福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毀棄損壞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949號、113年度審簡字第11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許智翔對被告許金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郭又禎

法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憶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